

未来科学城十一排干排水防涝工程 (房屋安全评估及措施)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北京市昌平区回天地区水务服务中心（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筑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2025年09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51603775928e4a05aad9c2d4b6d64a9-202509211437127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未来科学城十一排干排水防涝工程（房屋安全评估及措施）（招标项目编号：以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生成编号为准），已由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关于未来科学城十一排干排水防涝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京昌平发改（审）（2024）207号），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100%），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昌平区，招标人为北京市昌平区回天地区水务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筑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其他招标

投资额（如有）：59989.06万元

施工图设计批准机关：_____ / _____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名称：_____ / _____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编号：_____ / _____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对未来科学城十一排干施工过程中可能影响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进行安全评估、检测及监测。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未来科学城十一排干排水防涝工程（房屋安全评估及措施）

标段（包）内容：承担未来科学城十一排干排水防涝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影响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和配套设施设备进行安全评估（鉴定）及检测、监测等相关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安全评估及检测：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建筑物及构筑物和配套设施设备进行安全评估（鉴定）及检测，综合分析判断，并出具相应的成果文件。施工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进行房屋安全评估（鉴定）（包含房屋安全评估（鉴定）过程中发生的检测工作内容及费用），若施工过程中房屋产权人提出鉴定诉求或房屋出现破损等情况，确需进行检测鉴定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开展检测及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委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内容：

①房屋建筑资料核查；②自行调查收集被评估房屋施工图纸或竣工图纸；③结构体系及构件平面布置情况核查；④编制实施方案并完成通过专家论证；⑤整体性连接和构造措施检查；⑥结构外观质量及损伤情况检查（特别是裂缝（位置、长度、宽度、走向））；⑦结构整体侧向变形检测；⑧地基基础现状检查及安全评估；⑨主体结构安全评估；⑩建筑构件与部件安全评估；⑪建筑装饰装修现状检查及安全评估；⑫安全评估结论；⑬处理建议；⑭安全评估报告所需的必要检测等相关内容。⑮地基基础、混凝土、钢筋、砌体、钢结构、变形与损伤等的鉴定。

(2) 监测内容: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施工过程中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和配套设施设备的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进行监测，监测机构应当提供建设工程监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监测影像资料等，并出具相应的成果文件，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内容：对施工过程中的房屋建筑及其附属构筑物和配套设施设备的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进行监测等。

建设地点（如有）：昌平史各庄和回龙观街道

合同估算价（如有）：842.40 万元

服务期（如有）：437 天

建筑面积（如有）：_____ / _____

建筑高度（如有）：_____ / _____

(1) 其它说明（如有）：1、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为：842.40 万元，其中安全评估部分合同估算价为：307.9 万元，检测部分合同估算价：187.0 万元，监测部分合同估算价：347.5 万。2、服务期限：计划服务期为 437 天（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服务期以实际施工期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备工程测量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3 年（/年/月/日至/年/月/日）须至少具有/业绩。

(4)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投标人未在最近三年内（2020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组成联合体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人员）。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7)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北京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证书。

(8)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投标人, 约定承揽相同的专业工程的, 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最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等级;

②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③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类别和等级, 不承担联合体协议约定由其他成员承担的专业工程的成员, 其相应的专业资质和等级不参与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和等级的认定;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中投标;

⑤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⑥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年09月21日15时00分至2025年09月26日15时00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网络下载, 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zc.com/zhjy/) 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zc.com/zhjy/)

图纸获取时间(如有): /

图纸获取地点(如有): /

图纸押金(如有): /

其他要求(如有): 投标人应办理数字身份认证锁, 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绑定。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1日15时30分

递交方法: 网络递交, 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ww.bjggzyzhjy.cn/) 上传投标文件, 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 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zc.com/zhjy/)

现场踏勘时间(如有): /年/月/日/时/分

投标预备会时间(如有): /年/月/日/时/分

其它说明（如有）：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1日15时30分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如有）：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32号昌平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1#开标室（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其他公告内容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发布。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如有）：010-80106209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昌平区回天地区水务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龙锦苑东一区28号综合服务楼

联系人：梁亮

电 话：010-69791348

电子邮件： /

传真（如有）： /

网址（如有）： /

招标人账号（如有）： /

招标人开户行（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筑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院21号楼

联系人：陈玉

电 话：010-69704251

电子邮件：zbjs91zhaobiao@163.com

传真（如有）： /

网址（如有）：_____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如有）：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如有）：_____

51603775928e4a05aad9c2d4b6d64a9-2025092114371275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回天地区水务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龙锦苑东一区 28 号综合服务楼 联系人：梁亮 电话：010-69791348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筑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院 21 号楼 联系人：陈玉 电话：010-69704251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未来科学城十一排干排水防涝工程（房屋安全评估及措施）
1. 1. 5	项目建设地点	昌平史各庄和回龙观街道
1. 1. 6	项目建设规模	对未来科学城十一排干施工过程中可能影响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进行安全评估、检测及监测。
1. 1. 7	项目投资估算	59989.06 万元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承担未来科学城十一排干排水防涝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影响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和配套设施设备进行安全评估（鉴定）及检测、监测等相关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安全评估及检测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建筑物及构筑物和配套设施设备进行安全评估（鉴定）及检测，综合分析判断，并出具相应的成果文件。施工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进行房屋安全评估（鉴定）（包含房屋安全评估（鉴定）过程中发生的检测工作内容及费用），若施工过程中房屋产权人提出鉴定诉求或房屋出现破损等情况，确需进行检测鉴定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开展检测及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委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内容： ①房屋建筑资料核查；②自行调查收集被评估房屋施工图纸或竣工图纸；③结构体系及构件平面布置情况核查；④编制实施方案并完成通过专家论证；⑤整体性连接和构造措施检查；⑥结构外观质量及损伤情况检查（特别是裂缝（位置、长度、宽度、走向））；⑦结构整体侧向变形检测；⑧地基基础现状检查及安全评估；⑨主体结构安全评估；⑩建筑构件与部件安全评估；⑪建筑装饰装修现状检查及安全评估；⑫安全评估结论；⑬处理建议；⑭安全评估报告所需的必要检测等相关内容。⑮地基基础、混凝土、钢筋、砌体、钢结构、变形与损伤等的鉴定。 (2) 监测内容：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施工过程中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和配套设施设备的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进行监测，监测机构应当提供建设工程监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监测影像资料等，并出具相应的成果文件，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和报告的真

		实性、准确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内容：对施工过程中的房屋建筑及其附属构筑物和配套设施设备的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进行监测等。
1. 3. 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计划服务期为 437 天（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服务期以实际施工期为准。
1. 3. 3	质量标准	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备工程测量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p> <p>(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p>(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年（/年/月/日至/年/月/日）须至少具有/业绩。</p> <p>(4) 信誉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 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 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 投标人未在最近三年内（2020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⑤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⑦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p>(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组成联合体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人员）。</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p> <p>(7)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具备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北京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证书。</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投标人，约定承揽相同的专业工程的，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最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等级； 2.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3. 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类别和等级，不承担联合体协议约定由其他成员承担的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和等级不参与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和等级的认定；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中投标； 5.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6.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 的其他情形	/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 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 统(网址: https://zhjy.bcautc.com/zhjy/)递交(适用于召 开投标预备会)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utc.com/zhjy/)发送
1. 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	(1)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一集中列示的所有否决条 件。 (2) 招标范围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3) 投标报价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 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 / (5) 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_ /_
1. 12. 3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u>除本章第 1. 12. 1 项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 条件之外的其他内容</u> 偏差幅度: 细微偏差或允许修正的偏差。 (1) 细微偏差: 指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 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 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 允许修正的偏差: 尽管偏差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但 就同类问题在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表述 不一致, 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且经 评标委员会提出澄清要求, 投标人按投标函及其附录承诺内容修 正投标文件。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9月26日16时00分 形式: 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 统(网址: https://zhjy.bcautc.com/zhjy/)递交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utc.com/zhjy/)发送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utc.com/zhjy/)直接下载澄清通知, 无需回 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uctc.com/zhjy/ ）发送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uctc.com/zhjy/ ）直接下载修改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国家现行的计算方法执行
3.2.3	报价方式	(1) 投标报价采用 <u>费率</u> 报价方式。 (2) 采用费率报价的，费率指 <u>投标人承诺投标报价占计费文件收费标准的比例</u> 。 (3) 采用金额报价的，需提供详细的服务费用清单，并汇总得出投标报价总额。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100%</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情况，结合市场因素进行自主竞争报价。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_____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 汇入单位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号：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2022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5年，2020年09月01日至2025年08月31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3年，2022年09月01日至2025年08月31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可以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和单位电子印章。

		因电子招标批量盖章，盖章位置有偏差，在要求盖章内容所在页即为有效。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无需密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1日15时30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技术专家6人，经济专家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3日（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actc.com/zh.jy/ ）； (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通知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 (3) 投标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投标文件递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均需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4)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bsgjgcjss101/index.html ）； (5)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投标人本单位电子印章，且投标文件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单位电子印章；

		<p>(6) 投标文件、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需按照要求相应加盖单位和/或个人电子印章；</p> <p>(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p> <p>(8) 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使用同一单位电子印章）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9) _____ /</p>
--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
10.2	项目负责人的陈述与答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拟负责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持身份证件参加开标会，会后即进行陈述与答辩。陈述与答辩时间为_____分钟。
10.3	服务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10.4	中标后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2份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开标注意事项	<p>(1) 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出席会议，并签到；</p> <p>(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或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或未携带单位电子印章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p> <p>(4) 设置信用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解密前应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p>

		(5)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用单位电子印章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该项目的所有电子标书进行加密,加密用的单位电子印章须由招标人随身妥善保管。
10.9	信用等级信息的采集 (适用于设置信用标评审)	(1)投标文件解密前,应现场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 (2)根据《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和动态管理办法》的要求,采用评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进行评分。未参加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市场主体按C级(60分)赋基础分,如果该市场主体存在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按办法第十二条扣分后,认定其信用等级。 (3)开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经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确认,并在开标记录表中记录;当日不能进行评标的,招标人应于评标当日复核投标人信用等级信息,如有变化应将变化后的信用等级信息提交评标委员会。 (4)联合体投标的,应采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信用等级信息。
10.10	开标异常情况的处理	(1)信用等级信息采集异常的处理 因不可抗力原因(停电、网络瘫痪、网站故障等)导致开标现场无法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招标人立即暂停开标程序,如实记录暂停开标的具体原因,由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和各投标人代表当场确认,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组织对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2)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因不可抗力原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解密时停电、网络瘫痪、系统故障等),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2)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可以不予退还。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由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当场予以解决,当场不能解决的由招标人代表使用单位电子印章将已解密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待问题解决后重新组织开标。③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但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达到三个(含)以上的,开标继续进行,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3)_____ / _____
10.11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开始时间	2022年09月21日(含当日)之前任意时间
10.12	评标特殊情况处理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当有效投标不足3个时,可以继续进行评标,也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0.13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且招标人分析原因后的; 4)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6)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 仍出现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1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4.1	有关单位	代建人: / 项目管理单位: /
10.1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计取方式: ∕ 支付时间及要求: ∕
10.14.3	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纲要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

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

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后, 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 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 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
服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个人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 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的投标文件, 确定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 资格评审 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40分 服务方案部分：45分 投标报价：15分 其他评分因素：/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本章附件六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本章附件六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2.4(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一。附件一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章附件一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章附件一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

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附件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一）开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 (2)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无投标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
 - (3) 回执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 (4) 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5) 未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投标文件的；
 - (6) 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时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人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
 - (2) 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二）评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的备选方案外，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 投标函及其附录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且没有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章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

6. 联合体投标人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未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或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 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适用于技术暗标采用“暗标”评审）
8.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时，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更新的资料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1)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情况，或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股权关系、管理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投标人名称、资质和法定代表人等变更；
 -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变更，或联合体投标人成员分工比例发生变化，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或更新后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的；
 - (3) 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
 - (4) 其他情况：_____ / _____。
9. 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指在全国范围或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https://smart.swj.beijing.gov.cn/yxsc/index/app/QueryCompany>）公示范围，且在禁止投标期限内）；
 -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查询结果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11.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指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不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规程的通用内容及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9)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不包括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10)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_____ / _____

12. 评标委员会要求核验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或证件原件与扫描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或者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证明或证件原件，且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其理由的。

13. 以他人名义投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4.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招标人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为确实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16. 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报价（不含等于）的；

(2) 投标报价中未包含增值税税金，或其计税方法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计税方法的；

(3) 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有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规定内容的实质性偏差;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5) 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7.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服务范围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的招标范围有实质性偏差。

18.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期限。

19.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质量标准。

20.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以下任一种瑕疵的：（适用于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保证金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4)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5)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6)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其他：_____ / _____。

22. 投标文件中提出对相关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限制性条件的分包或转让的。

23. 投标函附录中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提出附加条件，且该附加条件对招标人权利及投标人义务等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4. 投标文件服务方案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

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uctc.com/zhjy/>）递交。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1. 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要求对服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服务方案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电子评标辅助系统将随机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方可读取暗标编号记录。

2. 技术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要求对服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服务方案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服务方案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服务方案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服务方案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信业绩、投标报价、其他因素评审。

在形式评审阶段，因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要求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已完成的服务方案评审结果无需修改，也不再计入分值汇总。

附件五 电子化评标方法

电子化评标方法

1. 总则

本附件为“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本附件的内容是针对电子化评标的特点和要求，对本章正文和前附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本章正文部分、前附表部分中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本附件中的规定执行。

2. 电子化评标细则

2.1 盖章及签字

评标专家的签字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手写板签字。

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盖章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单位电子印章。

2.2 暗标编号（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开始前，使用招标人电子印章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电子标书进行解密，并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2.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将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投标人，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并按照投标文件投标函的盖章方式，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2.4 突发情况处理

评标时，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评标委员会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附件六 评标表格

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1						
2						
3						
4						
5						
.....						
.....						

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推荐, _____ (专家姓名) 为本次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成员权利和义务均相等。

专家姓名	签名	同意/不同意
.....		

年 月 日

表 4: 暗标编号对照表 (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暗标编号对照表（不适用）

项目名称: _____

标题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5：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形式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6：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证书的扫描件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扫描件，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4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5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查询结果为准； (3) 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检察机关出具的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查询要求须符合招标文件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其他各项要求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6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 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2)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组成联合体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人员）。		
7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	(1)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应		

		定	提供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包括拟投入本合同主要人员汇总表中全部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或退休人员返聘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证书的扫描件			
9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10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除与信誉要求中相关的各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11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资格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7：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性评审结论					

说明: 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 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 并说明情况; 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 “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8：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最终报价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差率 (%)
1				
2				
3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9：否决投标情况表

否决投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情况描述	
否决投标的依据	

说明：评标委员会应针对初步评审过程中判定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项逐一说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0：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投标人信誉	9			
1.1	管理体系认证	9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得 3 分;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得 3 分;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得 3 分。 注: 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11			
2.1	学历	4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 得 4 分; 具有大专学历, 得 2 分; 其他, 得 0 分		
2.2	工作年限	4	工作年限在 5 年(含)以上, 得 4 分; 工作年限在 3(含)~5(不含)年, 得 2 分; 工作年限在 3 年(不含)以下, 得 0 分。 注: 提供关于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的承诺或其他证明文件。		
2.3	类似项目业绩	3	作为项目负责人具有已完成房屋安全评估或鉴定业绩 (联合体牵头人为房屋安全评估单位时提供) 或监测 (联合体牵头人为监测单位时提供) 类似项目业绩, 每有 1 项得 3 分, 最多得 3 分; 注: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验收证明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文件。 该业绩不限制金额和年限。		
3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20			
3.1	专业配备	10	专业配备人员合理、充足, 满足工作需要, 得 5 < 分值 ≤ 10 分; 专业配备人员较合理, 基本满足工作需要, 得 0 < 分值 ≤ 5 分; 专业配备人员不合理, 不能满足工作需要, 得 0 分。		
3.2	职称配备	10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 其他拟投入的主要人员中, 每有 1 人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 得 3 分; 具有中级职称, 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		
	资信业绩得分小计	4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1：服务方案评分记录表

服务方案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代码)及 评分结果		
1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5	服务范围明确,服务作品内容具体,针对各工作内容提出了重点、关键点分析,与项目建设结合紧密,得 <u>3-5(含)</u> 分; 服务范围明确,服务作品内容较具体,有一定的工作重点、关键点分析,但针对性不强,得 <u>2-3(含)</u> 分; 服务范围明确,但服务作品内容不具体,得 <u>0-2(含)</u> 分			
2	投标文件编制依据和服务工作目标	4	编制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充分,目标明确,得 <u>3-4(含)</u> 分; 编制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较充分,目标基本明确,得 <u>2-3(含)</u> 分; 编制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欠充分,目标不明确,得 <u>0-2(含)</u> 分			
3	拟投入仪器/设备	5	主要设备性能满足监测、检测要求,性能良好,配置优良,得 <u>3-5(含)</u> 分。 主要设备性能满足监测、检测要求,性能一般,配置一般,得 <u>2-3(含)</u> 分。 主要设备性基本满足监测、检测要求,性能和配置均较差,得 <u>0-2(含)</u> 分。			
4	投标人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5	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得 <u>3-5(含)</u> 分;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岗位职责较明确,得 <u>2-3(含)</u> 分; 机构设置欠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得 <u>0-2(含)</u> 分			
5	安全保障措施	7	方案完整、合理,有详细的服务流程,科学合理,得 <u>5-7(含)</u> 分; 方案较完整、合理,得 <u>3-5(含)</u> 分; 方案不完整,存在不合理,得 <u>0-3(含)</u> 分			
6	质量保证措施	7	体系完整,措施有力,得 <u>5-7(含)</u> 分; 体系基本完整,措施较有力,得 <u>3-5(含)</u> 分; 体系不完整,措施不得力,得 <u>0-3(含)</u> 分			
7	进度保证措施	7	进度安排合理,措施有力,得 <u>5-7(含)</u> 分; 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措施较有力,得 <u>3-5(含)</u> 分; 进度安排不合理,措施不得力,得 <u>0-3(含)</u> 分			
8	成果文件编制计划	5	内容完整,符合规范、发包人要求,得 <u>3-5(含)</u> 分; 内容较完整,基本满足规范和发包人要求,得 <u>2-3(含)</u> 分; 内容不完整,不满足规范和发包人要求,得 <u>0-2(含)</u> 分			
	服务方案得分小计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2：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投标报价	15	投标人有效报价： (1) 须同时满足投标文件有效，且投标报价总价不超过最高限价，报价费率均不得高于 100%。 (2) 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 (3) 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定如下： 当有效投标报价高于 5 个(含时)：评标基准价=[各评标价之和-最高评标价-最低评标价]/[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2]； 但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 4 个(含)时：评标基准价=[各评标价之和]/[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 (4)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格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5) 投标人的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 15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 0.5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 0.5 分，扣完为止。上述情况，不足 1%时，用插入法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小计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3：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2	3
1	信用等级	/	/			
	其他因素得分小计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4：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资信业绩	A							
2	服务方案	B							
3	投标报价	C							
4	其他因素	D	/	/	/		/	/	/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A+B+C+D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5：评分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2							
3							
4							
5							
6							
7							
投标人最终得分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最终得分 =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 号：

房屋安全评估、检测、监测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_____（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以下简称受托方）承担_____的安全评估（鉴定、检测）、监测任务。_____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安全评估、检测、监测任务

（一）范围、内容：

1. 安全评估、检测、监测范围：

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产权单位及管理单位的要求承担施工周边房屋安全评估（鉴定、检测）、监测等相关工作。根据安全评估、检测、监测等相关工作，判断风险工程后修复的必要性并提出建议，必要时提出加固修复的范围、内容及措施建议等工作。

2. 安全评估、检测、监测内容：

2.1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建筑物及构筑物和配套设施设备进行安全评估（鉴定）及检测，综合分析判断，并出具相应的成果文件。施工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进行房屋安全评估（鉴定）（包含房屋安全评估（鉴定）过程中发生的检测工作内容及费用），若施工过程中房屋产权人提出鉴定诉求或房屋出现破损等情况，确需进行检测鉴定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开展检测及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委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内容：

（1）房屋建筑资料核查；（2）自行调查收集被评估房屋施工图纸或竣工图纸；
（3）结构体系及构件平面布置情况核查；（4）编制实施方案并完成通过专家论证；
（5）整体性连接和构造措施检查；（6）结构外观质量及损伤情况检查（特别是裂缝（位置、长度、宽度、走向））；（7）结构整体侧向变形检测；（8）地基基础现状检查及安全评估；（9）主体结构安全评估；（10）建筑构件与部件安全评估；（11）建筑装饰装修现状检查及安全评估；（12）安全评估结论；（13）处理建议；（14）安全评估报告所需的必要检测等相关内容。（15）地基基础、混凝土、钢筋、砌体、钢结构、变形与损伤等的鉴定。

2.2 监测内容：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施工过程中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和配套设施设备的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进行监测，监测机构应当提供建设工程监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监测影像资料等，并出具相应的成果文件，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内容：对施工过程中的房屋建筑及其附属构筑物和配套设施设备的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进行监测等。

（二）安全评估、检测、监测要求：

1. 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现行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分析工作。但如出现即将生效的标准规范或国家、北京地区等标准规范就同一问题规定不一致时，受托方按照最严格的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工作。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等。

2. 受托方签订合同后【10】日内，提交安全评估（鉴定）及监测实施方案，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技术评审，按评审通过后的实施方案进行实施，并作为支付工作费用的依据，专家评审费用由受托方支付。

（三）需委托方协助事项：

由受托方自行调查收集开展工作所需相关资料，不得以委托方无法提交材料、提交的资料存在问题或不符合要求等为由迟延提交工作成果或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合格进行抗辩或主张免责。

第二条：受托方应向委托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安全评估（鉴定）、监测工作交付的成果文件及要求如下：

1. 根据项目需要的时间向委托方交付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的房屋安全评估（鉴定）报告并按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所需工作内容。

2. 根据项目需要的时间，向委托方交付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的监测过程及最终的成果文件并按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所需工作内容。

成果文件份数纸质版不少于捌份，电子版一份，在成果文件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交给委托方。（另需提供各阶段性、成果性报告的电子版）

第三条 双方主要义务

（一）委托方义务

1. 为受托方提供相关便利；
2.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3. 自觉接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二）受托方义务

1. 遵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在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
2. 认真完成委托方任务，并按合同约定完成时间交付房屋安全评估（鉴定）、监测工作所需交付的成果文件；受托方不能以没有相关技术资料为由要求延长工作时限或

无责解除合同、无责拒绝完成部分或完全与技术资料相关的工作。

3. 对工作数据和报告等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 不泄漏委托方的秘密；
5. 自觉接受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提醒并协助委托方接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6. 对鉴定检测所需的必要的建筑内装修拆除和恢复工作，装修拆除和检测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施工配合，受托方应提前向委托方提交书面申请及措施方案并征求委托方、产权人、相关管理单位等有关方同意，按措施方案要求由受托方向委托方出具成果报告。

第四条 依据标准和方式

(一) 受托方工作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 (2) 《房屋建筑安全评估技术规程》(DB11/T 882-2023)；
- (3)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
- (4) 北京市房屋建筑安全评估与鉴定管理办法
- (5) 《北京市房屋建筑安全评估技术导则》
- (6) 《北京市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工作导则》
- (7)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8) 其他与本合同项下委托工作有关的国家、北京地区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等规范性文件；本项中如不同规范性文件就同一问题出现规定不一致情形的或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即将生效或生效的规范性文件替代合同订立时的规范性文件的，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由受托方向委托方出具房屋安全评估（鉴定）、监测报告。

(二) 受托方工作方式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由受托方向委托方出具与作品内容匹配符合行业规范规定的书面报告。对非标准的房屋安全评估（鉴定）、监测项目，按双方确认_____进行房屋安全评估（鉴定）、监测，并由受托方向委托方出具_____报告。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由委托方支付给受托方的费用（此费用为含税价格）；

本工程暂估合同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元），税率为【_____】，暂估合同价即批复金额*报价费率，其中，各项服务费=单项服务费批复金额*报价费率，最终结

算金额以结(决)算审定金额为准且不得高于批复金额。

本项目为第三方专项服务，实行专款专用，技术服务费由委托方支出，结算由委托方分别按监测，评估（鉴定）服务实际发生进度向受托方支付。受托方出具发票，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节点支付相应合同款。

(二) 支付方式： 现金 支票 转账

(三) 支付进度：

(1) 本合同签订且满足支付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评估(鉴定、检测)、监测服务费用暂估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 受托方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管理单位要求完成并提交工前房屋安全评估(鉴定、检测)报告，支付受托方进度款，即进度款=已完成工作量*投标报价*80%-预付款；

(3) 受托方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管理单位要求进行监测工作，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支付受托方进度款，进度款=已完成工程量*投标报价*80%-未抵扣预付款；

(4) 工程整体完成结(决)算评审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最终审定金额，委托方依据结算或决算评审审定金额向受托方一次性支付项目尾款，若已支付部分超过审计结果，超出部分应予以退还。

(5) 由于财政拨款时间的不确定性，受托方同意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每笔费用以委托方资金到位且通过上级主管单位昌平区水务局审批为前提。若因资金未拨付到位或其他不能够控制的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合同价款支付，支付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受托方须于每一期款项的付款到期日至少 15 个工作日前，向委托方提供符合委托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申请付款文件，否则委托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委托方在收到相应成果报告和符合委托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经核实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6) 但如受托方系中小企业，上述每次合同付款条件达成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的合同款项，若甲方因财政拨款、主管单位审批等原因导致逾期支付的，乙方同意就付款每次时间、频次、每次付款数额给予甲方协商机会，协商期间不计算逾期利息；协商不成的，自乙方起诉时起计算付款逾期期限；逾期利息为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

称“LPR”），逾期违约金计算公式如下：逾期违约金=逾期天数*【应付未付金额*(LPR/360)】。

第六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北京（履行地点）履行，服务期限与履行方式应满足委托方、相关管理单位要求及有关现行标准、规范、规程要求等。

第七条 验收及成果文件

委托方收到相关报告之后，如对报告有异议，由受托方组织复查并及时答复。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受托方按时提交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按要求完成资料准备及与相关部门沟通工作，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及时组织会议，所有发生的工作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成果文件满足委托方、相关管理单位要求及有关现行标准、规范、规程要求，未能满足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或重做，服务期限不予顺延。受托方应对所有成果文件及数据承担责任，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安全性、经济合理性负责。受托方就合同项下有关事项的咨询，按照委托方、相关管理单位要求及期限，予以回应；受托方对就其提交的所有数据及成果的疑问作出解释。受托方确认，委托方的任何指示、审核确认，均不能免除其应承担的技术责任。

第八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

（一）委托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的，受托方无权停止或延期其工作，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受托方负责。但因财政资金审批拨付流程的原因致委托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不属于委托方违约情形，但委托方应在支付条件达成且资金到位后尽快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如乙方为中小企业，甲方依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分别在达成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后 60 日内分批次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的合同款；但因资金未到位及拨款流程的原因，出现支付拖延的，乙方表示谅解，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协商付款进度及每次具体付款数额。协商期间不计入甲方的逾期付款期限，协商不成的，甲方逾期付款期限从受托方起诉之日起算；逾期付款赔偿款=应付款项*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逾期天数。

（二）受托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向委托方提交相应成果文件的，委托方可扣减合同价款，每份报告每迟延一日，扣减合同总价款的 1‰，累计扣减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并承担迟延履行责任。如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现场数据无法采集的，履行期限顺延。

(三) 受托方提交的任何一个成果性文件经两次验收或评审仍不合格的，委托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无责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支付解除合同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受托方经两次验收合格的成果性文件，不因委托方给予两次验收机会，而免除逾期提交的违约责任。

受托方提交的检测、监测、评估数据资料，经检查每出现一次不合规范或错、漏一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前述情况累计超过3次，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支付预估合同总价款的【30】%的违约金。

(四) 受托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擅自向第三人披露本合同所涉及所有数据及成果文件等信息的，且违反合同保密协议（附件1）约定的，需立即停止侵害行为并且消除所有影响，因此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受托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否则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受托方向其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五) 合同生效后，因受托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费用（已完成且经委托方认可的工作部分的费用除外），并另行支付已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六) 受托方在合同履行中，未尽到安全保障或其他提示等义务，给委托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或出现人身伤害情况的，受托方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服务期限内，受托方应按时参加委托方组织的会议、验收及参与现场解决问题，受托方单位主要投标人未能按时到场的，按合同违约责任主要类型一览表（附件2）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受托方实际到岗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期内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他各岗位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不得更换，否则，受托方按合同违约责任主要类型一览表（附件2）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八) 除上述约定的违约情形外，受托方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向其支付预估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九) 如受托方违约但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应补足委托方的损失，同时委托方有权从向受托方支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的各项违约金或赔（补）偿款；本合同所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委托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九条 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对方后生效，合同解除后，已经收取的资料和图纸需全部返还。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诉讼，约定由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管辖。

因本合同争议产生的诉讼费用及胜诉方为此而支出的保全费用以及因保全所支出的担保费用和律师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

（一）如政府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对受托方提交的所有数据或成果文件提出异议的或其他要求的，受托方应在五个个工作日内重新出具符合要求的所有数据或成果文件且不再向委托方主张任何费用，如受托方违反本承诺，委托方向受托方追偿由此遭受的损失。

（二）当项目存在服务纠纷时，原则上应由双方委托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争议部分进行复核，由此带来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三）本合同书正本各方壹份，副本各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书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五）受托方自行负担在本合同项下取得的收入应缴纳的任何税款。

（六）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合同的签章页

委托方	名称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方	名称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参建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地方和行业各项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服务、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完成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各方各执叁份，送交各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签章）：

乙方监督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保密协议

工程建设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保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1.1 保密信息指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前、生效后以及与乙方洽谈过程中，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或者乙方从其他渠道获取的，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提供的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等信息；
- (2) 为完成委托事项，乙方通过调研等方式获取的项目相关数据、资料、信息等；
- (3) 乙方为完成项目相关工作形成的任何研究成果、结论性意见、项目报告等成果性文件；
- (4) 甲乙双方为完成本项目签订或形成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事项，不限于以下内容：合同、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通知、各项检查审核及相关记录等。

1.2 保密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材料、视听资料、电子数据），也无论是以口头、文件、演示或其他形式提供，也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为保密信息，均不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性质。

1.3 披露此类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电子文件或任何其他方式。

1.4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

- (1) 在不违反本协议的情形下，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2) 在甲方向乙方披露该保密信息时，乙方已经知悉该保密信息且对此无保密义务（但甲方表示乙方必须就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的除外）；
- (3) 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处得知的信息，并且该第三方向乙方做出的披露并不

违反任何其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

(4) 甲方明确表示该信息已不属于其保密范围之内。

二、乙方保密义务

2.1 乙方应妥善保存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确保保密信息不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接触、获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

2.2 除以下情况外，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委托事项以外的其他目的，也不得将保密信息再披露给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

(1)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司法、行政部门的合法要求对其披露，但应在收到相关披露要求后 4 小时内通知甲方；

(2) 向与委托事项有关的、确需接触保密信息和负责处理保密信息的乙方工作人员提供保密信息；

(3) 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对外披露。

2.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管理责任，对因工作必须接触、使用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应当告知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视同于乙方违反本协议，并应由乙方承担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

2.4 除为进行委托事项所必需以外，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制作副本、备份等。

2.5 如甲方提出要求或合同解除、终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指示后 3 日内将记录保密信息的所有载体归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

2.6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发明、设计、创作时，要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关于专利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著作权等的权利归属事宜，主合同中有约定的按主合同约定执行，主合同没有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2.7 因任何原因发生保密信息泄露事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告知保密信息泄露的情况，调查泄露原因并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调查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交泄密调查报告，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保密期限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从合同盖章签字之日起，至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保密义务或保密信息被社会公知之日止。

四、违约责任

4.1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和甲方因采取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以及调查泄密事件所支出的费用，如调查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4.2 上述 4.1 条款所规定的责任并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法律允许的救济措施。

五、争议解决

对协议中未约定的事项及对本协议的约定产生疑问、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6.1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合同违约责任主要类型一览表

违约事项	人员缺勤违约金标准 (元/日)	投标人变更及未到岗履约违约金标准(单位:元/人次)						备注	
		主要投标人			其他投标人				
		涉及人员变更的违约金标准 <2000万元 投资项目工程	≥5000万元 投资项目工程	人员缺勤违约金标 准(元/日)	<2000万元 投资项目工程	<5000万元 投资项目工程	≥5000万元 投资项目工程		
施工单位	5,000	50,000 <i>5160</i>	100,000 <i>320000</i>	200,000 <i>200000</i>	40,000 <i>20000</i>	1,000 <i>40000</i>	2,000 <i>10000</i>	项目经理、技术 负责人为主要 投标人员	
监理单位	2,000	10,000 <i>5000</i>	20,000 <i>20000</i>	40,000 <i>20000</i>	40,000 <i>20000</i>	1,000 <i>40000</i>	5,000 <i>10000</i>	总监理工程师为 主要投标人	
勘察单位	2,000	10,000 <i>20000</i>	20,000 <i>20000</i>	40,000 <i>20000</i>	40,000 <i>20000</i>	1,000 <i>40000</i>	5,000 <i>10000</i>	项目经理、技术 负责人为主要 投标人员	
设计单位	2,000	10,000 <i>20000</i>	20,000 <i>20000</i>	40,000 <i>20000</i>	40,000 <i>20000</i>	1,000 <i>40000</i>	5,000 <i>10000</i>	总监理工程师为 主要投标人	
其他单位	2,000	10,000 <i>20000</i>	20,000 <i>20000</i>	40,000 <i>20000</i>	40,000 <i>20000</i>	1,000 <i>40000</i>	5,000 <i>10000</i>	项目经理、技术 负责人为主要 投标人员	
涉及工程管理等方面的投诉通报违约金标准(单位:元)									
违约事项	涉及12345等平台的投诉问题						被主管部门或甲方通报的违约、违规问题		
	责任单位受到投诉经查证属实且未解决的 违约金标准(每件)						责任单位未按时完成整改的 违约金标准(每次)		
	责任单位同类问题30日内 被举报两次及以上的 违约金标准	<2000万元 投资项目工程	<5000万元 投资项目工程	≥5000万元 投资项目工程	每被通报两次的 违约金标准 <i>20000</i>	每被通报两次的 违约金标准 <i>20000</i>	<2000万元 投资项目工程	<5000万元 投资项目工程	
施工单位	5,000	5,000 <i>1,000</i>	10,000 <i>2,000</i>	20,000 <i>3,000</i>	5,000 <i>1,000</i>	5,000 <i>1,000</i>	5,000 <i>1,000</i>	10,000 <i>2,000</i>	
监理单位	1,000	1,000 <i>1,000</i>	2,000 <i>2,000</i>	3,000 <i>3,000</i>	1,000 <i>1,000</i>	1,000 <i>1,000</i>	1,000 <i>1,000</i>	2,000 <i>2,000</i>	
勘察单位	1,000	1,000 <i>1,000</i>	2,000 <i>2,000</i>	3,000 <i>3,000</i>	1,000 <i>1,000</i>	1,000 <i>1,000</i>	1,000 <i>1,000</i>	2,000 <i>2,000</i>	
设计单位	1,000	1,000 <i>1,000</i>	2,000 <i>2,000</i>	3,000 <i>3,000</i>	1,000 <i>1,000</i>	1,000 <i>1,000</i>	1,000 <i>1,000</i>	2,000 <i>2,000</i>	
其他单位	1,000	1,000 <i>1,000</i>	2,000 <i>2,000</i>	3,000 <i>3,000</i>	1,000 <i>1,000</i>	1,000 <i>1,000</i>	1,000 <i>1,000</i>	2,000 <i>2,000</i>	

注：1.发包人召开的各类工作会未获得发包人许可未到会的视为缺勤一天。
2.同类问题包含扬尘类、安全类、质量类、工资纠纷类。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投标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服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服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未来科学城十一排干排水防涝工程（房屋安全评估及措施）

建设单位：北京市昌平区回天地区水务服务中心

项目地理位置：昌平史各庄和回龙观街道

2、安全评估、检测、监测范围：

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产权单位及管理单位的要求承担施工周边房屋安全评估（鉴定、检测）、监测等相关工作。根据安全评估、检测、监测等相关工作，判断风险工程后修复的必要性并提出建议，必要时提出加固修复的范围、内容及措施建议等工作。

3. 安全评估、检测、监测内容：

3.1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建筑物及构筑物和配套设施设备进行安全评估（鉴定）及检测，综合分析判断，并出具相应的成果文件。施工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进行房屋安全评估（鉴定）（包含房屋安全评估（鉴定）过程中发生的检测工作内容及费用），若施工过程中房屋产权人提出鉴定诉求或房屋出现破损等情况，确需进行检测鉴定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开展检测及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委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内容：

(1) 房屋建筑资料核查；(2)自行调查收集被评估房屋施工图纸或竣工图纸；(3)结构体系及构件平面布置情况核查；(4)编制实施方案并完成通过专家论证；(5)整体性连接和构造措施检查；(6)结构外观质量及损伤情况检查（特别是裂缝（位置、长度、宽度、走向））；(7)结构整体侧向变形检测；(8)地基基础现状检查及安全评估；(9)主体结构安全评估；(10)建筑构件与部件安全评估；(11)建筑装饰装修现状检查及安全评估；(12)安全评估结论；(13)处理建议；(14)安全评估报告所需的必要检测等相关内容。(15)地基基础、混凝土、钢筋、砌体、钢结构、变形与损伤等的鉴定。

房屋安全评估（鉴定）[包含房屋安全评估（鉴定）过程中发生的检测工作内容及费用]服务收费参照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房屋建筑安全鉴定行业协会关于印发《房屋建筑鉴定行业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京检鉴协【2013】015号）收费文件为基础报出收费比例，收费比例不得高于100%，该报价中视同包含包含房屋安全评估（鉴定）过程中发生的检测工作内容及费用。需进行安全评估、鉴定、检测的房屋原始资料需服务单位自行获取，不得因此增加服务费，增加房屋原始资料

获取过程中如需建设单位配合的，建设单位予以配合。

3.2 监测内容：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施工过程中的房屋建筑及其附属构筑物和配套设施设备的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进行监测，监测机构应当提供建设工程监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监测影像资料等，并出具相应的成果文件，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内容：对施工过程中的房屋建筑及其附属构筑物和配套设施设备的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进行监测。

监测服务收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文件为基础报出收费比例（计算方法同上），收费比例不得高于100%。

4、安全评估、检测、监测要求：

4.1 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现行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分析工作。但如出现即将生效的标准规范或国家、北京地区等标准规范就同一问题规定不一致时，受托方按照最严格的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工作。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等。

4.2 受托方签订合同后【10】日内，提交安全评估（鉴定）及监测实施方案，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技术评审，按评审通过后的实施方案进行实施，并作为支付工作费用的依据，专家评审费用由受托方支付。

二、适用规范标准

执行国家及行业现行适用的最新规范及技术标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 (2) 《房屋建筑安全评估技术规程》(DB11/T 882-2023)；
- (3)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
- (4) 北京市房屋建筑安全评估与鉴定管理办法
- (5) 《北京市房屋建筑安全评估技术导则》
- (6) 《北京市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工作导则》
- (7)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8) 其他与本合同项下委托工作有关的国家、北京地区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等规范性文件；本项中如不同规范性文件就同一问题出现规定不一致情形的或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即将生效或生效的规范性文件替代合同订立时的规范性文件的，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三、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无

(二)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仅限于在本工程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另做他用。

2、发包人财产退还原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要求归还的资料，服务单位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好归还。

四、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无

五、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自备的交通工具：根据项目推进情况配置满足工作开展要求的车辆；

自备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自备安全设施：如安全帽、手电筒、反光背心等；

其他必备的设施，如会议室、住房、生活设施等。

六、成果文件要求

受托方应向委托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1、安全评估、监测工作交付的成果文件及要求如下：

1.1 向委托方交付满足相关规范、管理单位要求及委托方要求的安全评价报告及监测方案并完成向住建部等相关管理单位的报备工作，如需取得相关管理单位的意见，也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前取得。

1.2 按照监测方案按时交付满足相关规范、管理单位要求及委托方要求的监测过程报告，具体交付时间及其他要求按委托方要求为准。

1.3 按照监测方案按时交付满足相关规范、管理单位要求及委托方要求的监测总结报告并完成向住建部等相关管理单位的报备工作，如需取得相关管理单位的意见，也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前取，具体交付时间及其他要求按委托方要求为准。

2、待发生检测工作前委托方和受托方对检测工作交付的成果文件及要求签订补充协议具体协商。

成果文件份数纸质版不少于叁份，电子版一份，在成果文件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交给委托方。

(另需提供各阶段性、成果性报告的电子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服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51603775928e4a05aad9c2d4b6d64a9-2025092114371275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按合同约定完成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范围的工作。

2. 我方针对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费率为：_____%（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1) 房屋安全评估(鉴定)[包含房屋安全评估(鉴定)过程中发生的检测工作内容及费用]服务收费参照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房屋建筑安全鉴定行业协会关于印发《房屋建筑鉴定行业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京检鉴协【2013】015号)收费文件为基础报出收费比例(即如收费表中收费为15元人民币/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报价费率为实际收费单价)，收费比例不得高于100%，该报价中视同包含房屋安全评估(鉴定)过程中发生的检测工作内容及费用。需进行安全评估、鉴定、检测的房屋原始资料需服务单位自行获取，不得因此增加服务费，增加房屋原始资料获取过程中如需建设单位配合的，建设单位予以配合。

(2) 监测服务收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文件为基础报出收费比例(计算方法同上)，收费比例不得高于100%。

3. 我方承诺质量标准达到_____标准。

4.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其附录为准。

5.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_____天。

9.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书编号:	
3	服务期限		
4	服务范围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本表供招标人参考使用,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填写内容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相对应。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订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承担合同工作量的比例：_____。
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比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

年 月 日

注：

- (1)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承担合同工作量的比例指各自承担的工作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存在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填写各自承担该专业的比例；不存在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无需填写。

四、投标保证金

-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或支票的扫描件，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其他可证明其基本账户的备案手续或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 2) 投标保证金为保函的，可参照以下格式或采用保函出具单位规定格式，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投标保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
撤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不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我方
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 (大写)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 投标保函采用非给定格式的, 应包含以下实质性内容:

- (1) 招标人名称;
- (2)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 (3) 投标人名称;
- (4) 保证责任涵盖所有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5) 担保金额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6) 担保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 (7) 无条件支付, 且支付时间承诺不超过 7 天;
- (8) 担保人盖单位章。

五、费用清单

■报价方式采用费率报价

- (1) 费用投标报价费率为 _____。
- (2) 费率指: _____。
- (3) 费用报价涵盖的内容: _____。
- (4) 其他说明: _____。

□报价方式采用金额报价

- (1) 费用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 (2) 费用报价涵盖的内容: _____。
- (3) 其他说明: _____。
- (4) 费用清单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1. 1					
2					
2. 1					
3					
3. 1					
4					
5					
.....					
合计报价						

以上报价表为参考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p>1. 与投标人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p> <p>2.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p> <p>3. 与投标人存在参股关系的其他单位;</p>				
备注					

注:

1. 如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当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 投标人应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 相应提供附件资料。

(二)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出具。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

- (1) 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规定。
- (2) 本表后须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近年规定年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相应提供附件。

(四) 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

可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

- 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扫描件；
-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具体方法如下：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方法：

- ①单位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单位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单位全称），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 ②人员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被查询人姓名），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注：

- (1) 近三年指开始查询时间至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的任意时间。单位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单位查询从成立日期起开始查询，人员查询须符合近三年的要求。开始查询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款。
- (2)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因重名，查询结果与被查询人同名有行贿犯罪记录者，须提供全部查询结果记录，并书面承诺该记录中不包含本单位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提供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查询结果，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查询结果由其所在单位提供。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规定。
- (3) 近年完成指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发包人证明完成时间在规定时间内。

(六) 正在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年/月/日)至 (年/月/日)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并相应提供附件。

(八)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在本表中列入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

(九)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如有)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十一)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51603775928e4a05aad9c2d4b6d64a9-20250921143712753

七、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方案应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

(1)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投标人服务方案是否满足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此为准，投标人需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逐条响应）。

序号	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响应内容	偏差内容

- (2)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 (3) 投标文件编制依据和服务工作目标
- (4) 拟投入仪器/设备
- (5) 投标人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6) 安全保证措施
- (7) 质量保证措施
- (8) 进度保证措施
- (9) 成果文件编制

八、其他资料

- (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 (2) 获奖证书扫描件(如有);
- (3) 其他: 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被否决条款和评标标准, 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 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或者无法得分。

51603775928e4a05aad9c2d4b6d64a9-20250921143712753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其他附件.....	7

51603775928e4a05aad9c2d4b6d64a9-20250921143712753

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资质证书的扫描件）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扫描件，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4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1）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结果为准；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 ）查询结果为准；（3）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检察机关出具的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查询要求须符合招标文件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4）其他各项要求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6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1）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2）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组成联合体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人员）。）
7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1）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应提供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包括拟投入本合同主要人员汇总表中全部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或退休人员返聘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资质证书的扫描件）
9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10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除与信誉要求中相关的各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11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资信业绩（总分：4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信誉		9
1.1	管理体系认证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注：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9
2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11

2. 1	学历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得4分； 具有大专学历，得2分； 其他，得0分	4
2. 2	工作年限	工作年限在5年（含）以上，得4分； 工作年限在3（含）~5（不含）年，得2分； 工作年限在3年（不含）以下，得0分。 注：提供关于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的承诺或其他证明文件。	4
2. 3	类似项目业绩	作为项目负责人具有已完成房屋安全评估或鉴定业绩（联合体牵头人为房屋安全评估单位时提供）或监测（联合体牵头人为监测单位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项得3分，最多得3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验收证明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文件。 该业绩不限制金额和年限。	3
3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20
3. 1	专业配备	专业配备人员合理、充足，满足工作需要，得5<分值≤10分； 专业配备人员较合理，基本满足工作需要，得 0<分值≤5分； 专业配备人员不合理，不能满足工作需要，得 0 分。	10
3. 2	职称配备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拟投入的主要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得3分； 具有中级职称，得2分； 最高得10分。	10

服务方案（总分：4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明确，服务作品内容具体，针对各工作内容提出了重点、关键点分析，与项目建设结合紧密，得3-5（含）分； 服务范围明确，服务作品内容较具体，有一定的工作重点、关键点分析，但针对性不强，得2-3（含）分； 服务范围明确，但服务作品内容不具体，得 0-2（含） 分	5
2	投标文件编制依据和服务工作目标	编制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充分，目标明确，得3-4（含）分； 编制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较充分，目标基本明确，得 2-3（含） 分； 编制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欠充分，目标不明确，得0-2（含） 分	4
3	拟投入仪器/设备	主要设备性能满足监测、检测要求，性能良好，配置优良，得3-5（含） 分。 主要设备性能满足监测、检测要求，性能一般，配置一般，得2-3（含） 分。 主要设备性基本满足监测、检测要求，性能和配置均较差，得0-2（含） 分。	5
4	投标人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得3-5（含）分；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岗位职责较明确，得2-3（含）分； 机构设置欠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得0-2（含）分	5
5	安全保障措施	方案完整、合理，有详细的服务流程，科学合理，得5-7（含）分； 方案较完整、合理，得3-5（含）分； 方案不完整，存在不合理，得0-3（含）分	7
6	质量保证措施	体系完整，措施有力，得5-7（含）分； 体系基本完整，措施较有力，得3-5（含）分； 体系不完整，措施不得力，得0-3（含）分	7

7	进度保证措施	进度安排合理，措施有力，得5-7（含）分；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措施较有力，得3-5（含）分；进度安排不合理，措施不得力，得0-3（含）分	7
8	成果文件编制计划	内容完整，符合规范、发包人要求，得 3-5（含）分； 内容较完整，基本满足规范和发包人要求，得 2-3（含）分； 内容不完整，不满足规范和发包人要求，得 0-2（含） 分	5

投标报价（总分：1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总价	投标人有效报价：（1）须同时满足投标文件有效，且投标报价总价不超过最高限价，报价费率均不得高于100%。（2）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3）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定如下：当有效投标报价高于5个(含时)：评标基准价=[各评标价之和-最高评标价-最低评标价]/[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2]；但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4个(含)时：评标基准价=[各评标价之和]/[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4）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5）投标人的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15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0.5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0.5分，扣完为止。上述情况，不足1%时，用插入法计算。	15

其他附件

51603775928e4a05aadb9c2d4b6d64a9-20250921143712753